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舞交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》 的通知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为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《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》已经领导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工作流程

一、报送提请审核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送政策法规股进行审核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情况说明；
- (二)立案审批表、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及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本；
- (三)相关的证据资料；
- (四)政策法规股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。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基本事实、调查取证、适用依据、行政裁量权适用，以及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等情况。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送审材料齐全的，政策法规股应当受理；材料不齐全的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3日内补充，逾期不补充的，予以退回。

二、重点审核内容

政策法规股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：

- (一)执法事项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
- (二)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和亮证执法情况；
- (三)基本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，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
- (四)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是否适当；
- (五)程序是否合法；

(六) 法律文书是否规范；

(七)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政策法规股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必要时，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。

三、出具审核意见

政策法规股审核后，应当视情节作出处理：

(一) 认为属于本局执法权限，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准确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法律文书规范的，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(二) 认为存在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不当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(三) 认为超越本局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审核意见。

政策法规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书。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，经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。

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，政策法规股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各留存一份。

四、处理审核异议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政策法规股申请复审，政策法规股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经复审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，应当及时提请局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五、审核材料归档

政策法规股应当将法制审核相关材料整理归档，形成规范卷宗材料。

六、严格责任追究

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；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应从重追责。